

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菏泽市财政局及东明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刘林

参评组：项目经理

杨静

项目助理

解媛媛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刘林

二级审核：

霍婧

三级审核：

孙天波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绩效.....	17
六、存在问题.....	18
七、相关建议.....	19
八、附件.....	20

摘要

以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为依据，规范和指导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充分发挥数据通讯技术、网络流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手段，建立安全、实时、高效的信息化考试管理、指挥、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教育考试的能力和水平。在保障考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对标准化考场、校园监控的资源共享，实现市、县区、考点三级考试全过程监督与指挥。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东明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四种工作方法。根据项目实施分别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32 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认定，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8**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指标得分情况看，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2%、76%、88%、85.71%。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政策执

行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东明县一中、东明县实验中学、东明县二初中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和新建东明县一初中考点的建设任务。一是提高了设备高端智能。网上巡查系统使用了高清摄像机，实现了对考场、考务办公室等涉考区域的无死角实时高清监控，音视频录像，监控快照，可以对下辖的考点的每个考场进行远程控制；考生身份证系统增加了人脸识别设备，利用面颊比对技术，确保了“人证合一”，有效杜绝了考生替考。保密室智能管理系统增加了人脸识别+指纹验证+钥匙的门禁管理，动态智能摄像抓拍及人脸识别比对功能。二是促进了东明县教育信息化发展。标准化考场的建成使用，整合了社会资源，促进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利益的需要，同时现代化信息技术在考试领域的广泛深入使用，改变了传统的考试方法、手段和理念。有效推进东明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高效服务也是本次升级改造的一个亮点。承担标准化考点建设的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多次进行现场调试。每场考试，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考点蹲点服务，考试前对县考试指挥中心、各考点进行联调，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

综合评价同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项目内容变更，但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履行变更手续，且项目合同及验收不规范、未建立项目长效运营维护机制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项目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

行)的通知》、《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结合东明县实际情况，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申请资金建设5个考点，分别为东明县一中考点、东明县实验中学考点、东明县一初中考点、东明县二初中考点、东明县穆庄学校考点、共设274个考点、其中：县一中考点70个、县实验中学考点60个、县一初中考点54个、县二初中考点50个、穆庄学校考点40个，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穆庄学校未完成学校建设任务，无法进行标准化考场建设，因此由原计划建设5个标准化考点变更为4个考点，考场由274个变更为265个，即一中考点71个、县实验中学考点79个、县一初中考点55个、县二初中考点60个，此项变更未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第二，政府采购验收及合同签订不规范。在与乙方山东技有限公海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菏泽科奥网络科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东明县教育局标准化考点采购及安装于2020年05月12日进行验收，在其履约验收书上存在合同金额及分期情况等重要因素未填写。

第三，未制定长效运营维护机制。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于考试前组织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县考试指挥中心、各考点进行联调，但各考点未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机制，未组织管理人员对考点设备进行管护。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加强项目变更管理，建章立制。建议严格按照《政

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项目变更程序，会同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对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

第二，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管理是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层面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的重点。建议县教体局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的订立管理，合同要经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同时，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做好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第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首先建议县教体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完整细化的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项目验收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其次建议县教体局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细化内部流程，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工作方式，规范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政府采购的日常监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四，加强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工作。为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及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提高标准

化考场设备的使用效率，各考点应组织进行标准化考点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统筹协调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建议各考点制定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办法，明确考场使用权限。各考点明确责任人、落实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标准化考点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核查是否有缺损和变更。确保学校标准化考点系统长期、有效地发挥作用，防止资产损坏、流失。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2019年，东明县现有3所标准化考点，即东明县一中考点、东明县实验中学考点、东明县二初中考点；其中县一中考点设60个考场，县实验中学考点设60个考场、县二初中考点设30个考场，共150个考场。随着国家教育考试的不断深化改革和我县考生逐渐增加，现有考点存在部分设施老化，考场数量不足等问题，已不能满足我县国家教育考试需要。以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为依据，规范和指导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充分发挥数据通讯技术、网络流媒体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手段，建立安全、实时、高效的信息化考试管理、指挥、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教育考试的能力和水平。在保障考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对标准化考场、校园监控的资源共享，实现市、县区、考点三级考试全过程监督与指挥。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的通知》和《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东明县采取积极措施、迅速行动，严格落实省定建设标准，对保障东明县国家教育考试安全、防范高科技作弊、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菏泽市教育局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菏泽本地实际情况，为使菏泽市各县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统一完成建设，采取由菏泽市教育局组织招标，各县区跟标的方式进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国家教育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共有 5 个考点，分别为东明县一中考点、东明县实验中学考点、东明县一初中考点、东明县二初中考点、东明县穆庄学校考点，共设 274 个考点，申请项目资金总额为 558.78 万元。考场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1 “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 考场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考场数量（个）
1	东明县一中	70
2	东明县实验中学	60
3	东明县一初中	54
4	东明县二初中	50
5	东明县穆庄学校	40
合计		274

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签批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山东海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3.项目组织管理

县教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上报县财政局审核，山东海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严格按照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从某种意义上讲，信息化已成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治理结构转型、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在教育招生考试领域也同样如此，需要信息化来促进教育公平，需要信息化来推进教育招生考试结构的转型、服务的变革及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证各个考点的规范化，2021年度落实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工作，更好的服务中、高考及教师招聘等大型教育考试。

3.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县教体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定值详见表 2。

表2 “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标准化考点数	5 个
	质量指标	系统及设施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及设施安装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高清巡查系统及配套设施金额	353.18 万元
		身份认证系统及配套设施金额	3.7 万元
		广播听力系统及配套设施金额	160.05 万元
		智能保密室及指挥系统金额	41.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考试环境，更好为中、高考及教师招聘等大型教育考试服务。	有效改善
		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落实省定建设标准，财政资金是否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1 年度菏泽市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三）评价依据

1.财政绩效评价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5）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关于印发〈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85号）；

（7）《关于印发〈东明县教育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东财字〔2020〕78号）。

2.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招字〔2018〕5号)；

(2) 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 东明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项目预算；

(5)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6) 其他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以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关于印发〈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50号）、《关于印发〈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85号）以及东明县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

目特点对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32个四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由5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投入人员情况详见下表3。

表3 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刘彬	项目负责人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孙天波	项目专家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3	杨居承	项目经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解媛媛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5	马莎莎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0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9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查、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4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8** 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合规、政策执行情况较好，但同时存在项目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且项目合同及验收不规范、未建立项目长效运营维护机制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 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 (15 分)	13.8	92%	项目立项 (7 分)	6.8	97.1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2.8	93.33%
			绩效目标 (5 分)	4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2	66.67%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3 分)	3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分)	1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100.00%
管理 (25 分)	19	76%	资金管理 (16 分)	13	81.25%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分)	3	7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分)	7	77.78%
			组织实施 (9 分)	6	66.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3	60.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产出 (25分)	22	88%	产出数量 (10分)	8	80.00%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10分)	8	80.00%
			产出质量 (6分)	6	100.00%	项目实施质量(6分)	6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4	8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5分)	4	80.00%
			产出成本 (4分)	4	100.00%	成本控制(4分)	4	100.00%
效益 (35分)	30	85.71%	项目效益 (35分)	30	85.71%	社会效益(15分)	12	80.00%
						可持续影响(10分)	8	80.00%
						满意度(10分)	10	100.00%
合计							84.80	84.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8 分，得分率 92%。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8 分，得分率 97.14%，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与县教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招字〔2018〕5号）文件的要求。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项目贯彻落实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

的通知》（荷教办〔2018〕34号），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0.2分。

此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2.8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可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建议调整为系统及设施安装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内容阐述错误。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1分。

此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年度计划和预算基本匹配，绩效目标设立的年度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7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签批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50.00 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75%。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但未单独核算且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9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主管单位县教体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明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量入为出的原则。但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服务流程规范。

项目申请资金建设 5 个考点，共设 274 个考点、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穆庄学校未完成学校建设任务，无法进行标准化考场建设，因此由原计划建设 5 个标准化考点变更为 4 个考点，考场由 274 个变更为 265 个。项目实施期间县教体局未履行变更手续，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项目完成后履约验收书上存在合同金额及分期情况等重要因素未填写，验收不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

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方面，项目计划完成 5 个考点，实际完成 4 个考点，计划完成率为 80%。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实施质量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质量方面，项目完成质量经由采购单位（县教体局）、供应商（山东海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验收最终结论为合格。

此项分值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括项目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因县教体局未提供开工资料，无法确定其具体开工时间。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1 分。

此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成本控制 1 个三级指标。

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合同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未超预算。

此项分值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85.71%。
具体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2021 年度承办夏季高考、春季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教师资格证、中考六项国家教育考试，综合运用标准化考点，年度内未发生考试舞弊情况且各项设备运转良好。但存在标准化升级改造后，县一中考点、县实验中学考点部分考场受建筑结构影响，造成阳光直射，对考场环境造成影响，此项扣 1 分。且经与单位沟通，在考试时出现手机信号不能完全被屏蔽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服务效果显著。持续为中、高考及教师招聘等大型教育考试提供服务。但各考点未制定长效运营维护机制。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2 分。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此次满意度问卷主要采用网络发

放的方式，共收回有效问卷 289 份，经统计，该项目群众对各调查问题满意率为 97.58%，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此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绩效

（一）提高了设备高端智能

网上巡查系统使用了高清摄像机，实现了对考场、考务办公室等涉考区域的无死角实时高清监控，音视频录像，监控快照，可以对下辖考点的每个考场进行远程控制；考生身份证系统增加了人脸识别设备，利用面颊比对技术，确保了“人证合一”，有效杜绝了考生替考。保密室智能管理系统增加了“人脸识别+指纹验证+钥匙”的门禁管理，动态智能摄像抓拍及人脸识别比对功能。

（二）促进了东明县教育信息化发展

标准化考场的建成使用，整合了社会资源，促进考试公平公正、维护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利益的需要，同时现代化信息技术在考试领域的广泛深入使用，改变了传统的考试方法、手段和理念。有效推进东明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高效服务也是本次升级改造的一个亮点

承担标准化考点建设的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多次进行现场调试，每次考试，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考点蹲点服务，考试前对县考试指挥中心、各考点进行联调，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结合东明县实际情况，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申请资金建设 5 个考点，分别为东明县一中考点、东明县实验中学考点、东明县一初中考点、东明县二初中考点、东明县穆庄学校考点、共设 274 个考点、其中：县一中考点 70 个、县实验中学考点 60 个、县一初中考点 54 个、县二初中考点 50 个、穆庄学校考点 40 个，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穆庄学校未完成学校建设任务，无法进行标准化考场建设，因此由原计划建设 5 个标准化考点变更为 4 个考点，考场由 274 个变更为 265 个，即一中考点 71 个、县实验中学考点 79 个、县一初中考点 55 个、县二初中考点 60 个，此项变更未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二）政府采购验收及合同签订不规范

在与乙方山东海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东明县教育局标准化考点采购及安装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进行验收，在其履约验收书上存在合同金额及分期情况等重要因素未填写。

（三）未制定长效运营维护机制

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菏泽科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考试前对县考试指挥中心、各考点进行联调，但各考点未制定运行维护机制，明确管理人员。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变更管理，建章立制

建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履行项目变更程序，会同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对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

（二）加强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层面进行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的重点。建议县教体局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的订立管理，合同要经相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同时，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做好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首先建议县教体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完整细化的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项目验收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其次建议县教体局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细化内部流程，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工作方式，规范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政府采购的日常监督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加强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工作

为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及相关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提高标准化考场设备的使用效率，各考点应组织进行标准化考点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统筹协调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建议制定标准化考点运维管理办法，明确考场使用权限。各考点明确责任人、落实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标准化考点维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核查是否有缺损和变更。确保学校标准化考点系统长期、有效地发挥作用，防止资产损坏、流失。

八、附件

1.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2.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3.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1:

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教招字〔2018〕5号),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提升县区服务国家教育考试的能力和水平,与部门职责“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关联度高,得1分。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1分)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1
			项目的重复性 (1分)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相关部门无同类项目以及部门内部无重复项目,得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该项目依照菏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菏教办〔2018〕34号)文件进行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1分)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1分)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扣分依据: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扣0.2分。	0.8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扣分依据: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阐述不够清晰、时效指标设置及效益指标等设置不够细化,扣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1.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立的年度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得1分。2.项目绩效目标填写本年度资金2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200万元,两者相匹配,得1分。	2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是否体现成本效益原则,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依据: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依据: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得分依据: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得分
管理（25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财政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依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下达建设资金预算指标200万元，（资金到位率=200/200*100%=100%，得3分。	3
		预算执行率（4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扣分依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50/200*100%=75%，扣1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和进度，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扣分依据：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单独核算，扣1分。2.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扣1分	2
			资金拨付合规性（3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2分）		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得1分，程序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得分依据：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得2分。	2
		组织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主管单位东明县教育局依据《东明县教育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东教发〔2018〕49号）实施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扣分依据：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实施条件完备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成本管控措施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落实，且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实施条件不完备，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落实，且满足要求，得2分	2
			制度执行情况（1分）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 and 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相关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得分依据：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服务流程规范，得1分。	1
			项目调整规范性（1分）		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扣分依据：项目内容调整但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分。	0
			项目档案规范性（1分）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扣分依据：合同签订不规范，基本要素未填写。扣1分	0

附件 2

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东明县 2021 年度标准化考点的教师及学生。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建设开展情况和项目特点，从项目实施前、现阶段建设、项目预期效果等角度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并结合前期同类别试点项目特点，通过线上微信社交平台发放问卷二维码的方式了解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二）抽样方式

抽样方式为科学的进行多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问卷发放的方式调查受益对象对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收集受益对象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289 份，其中有效问卷 289 份。

四、满意度分析

1. 了解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结果如下：

关于了解的占比 94.81%，不了解的占比 5.19%。具体情况如图 1 所示：

图 1：是否了解此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274	94.81%
不了解	15	5.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2. 关于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安装的设备满意度情况如下：

关于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安装的设备满意程度，其中非常满意的占比 92.39%，基本满意 4.5%，一般 3.11%，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均为 0%。

具体情况如图 2 所示：

图 2：对安装的设备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67	92.39%
基本满意	13	4.5%
一般	9	3.1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3. 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满意情况如下：

关于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满意程度，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92.39%，基本满意占比 5.88%，一般占比 1.73%，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均为 0%，具体情况如图 3 所示：

图 3：采购的设备满意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67	92.39%
基本满意	13	4.5%
一般	9	3.1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4. 标准化考点建设对于规范考生违规违现象效果情况如下：

对于规范考生违规违现象效果，其中认为非常明显占比

91.7%，比较明显占比 5.54%，一般占比 2.08%，不明显占比 0.69%，没有解决为 0%。具体情况如图 4 所示。

图 4：规范考生违规现象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265	91.7%
B.比较明显	16	5.54%
C.一般	6	2.08%
D.不明显	2	0.69%
E.没有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5. 有无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如下：

关于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而影响正常使用，其中是占比 3.81%，否占比 96.19%。具体情况如图 5 所示。

图 5：是否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而影响正常使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1	3.81%
否	278	9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6. 标准化考场建设后是否有效促进考试公平、诚信，极大的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情况如下：

关于有效促进考试公平、诚信，极大的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情况，其中非常有效占比 93.43%，比较有效占比 5.54%，一般占比 1.04%，无效为 0%。具体情况

如图 6 所示。

图 6：促进考试公平、诚信，极大的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效	270	93.43%
比较有效	16	5.54%
一般	3	1.04%
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7. 标准化考场建设是否有利于减轻监考教师工作量及压力、节约监考成本？：

关于标准化考场建设利于减轻监考教师工作量及压力、节约监考成本情况，其中非常有效 93.43%，比较有效 5.54%，一般 1.04%，无效为 0%。具体情况如图 7 所示。

图 7：是否减轻监考教师工作量及压力节约监考成本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利	268	92.73%
比较有利	16	5.54%
一般	5	1.73%
无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8. 建设标准化考场这项工作的重要程度是？：

关于建设标准化考场这项工作的重要程度情况，其中非常重要占比 94.12%，重要占比 4.84%，一般占比 1.04%，不

重要为 0%。具体情况如图 8 所示。：

图 8：建设标准化考场重要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重要	272	94.12%
重要	14	4.84%
一般	3	1.04%
不重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9. 标准化考场建设后是否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综合管理平台结果如下：

对于认为完全实现的占比 89.62%，基本实现占比 7.96%，初步实现占比 2.08%，尚未实现占比 0.35%。具体情况如图 9 所示。：

图 9：是否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综合管理平台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实现	259	89.62%
基本实现	23	7.96%
初步实现	6	2.08%
尚未实现	1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9	

附：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

附件

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 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

您好！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对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匿名方式填写，请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发放问卷地点：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街道/学校（问卷发放人员填写）

1. 您了解东明县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吗？

- A. 了解
- B. 不了解

2. 您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安装的设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认为标准化考点建设对于规范考生违规现象效果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比较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 E. 没有解决

5. 是否存在因设备故障未及时检修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

- A. 是
- B. 否

6. 您认为标准化考场建设后是否有效促进考试公平、诚信，极大的维护国家考试的公信力和公平公正形象？

- A. 非常有效
- B. 比较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7. 您认为标准化考场建设是否有利于减轻监考教师工作量及压力、节约监考成本？

- A. 非常有利
- B. 比较有利
- C. 一般
- D. 无利

8. 您认为建设标准化考场这项工作的重要程度是？

- A、非常重要
- B、重要
- C、一般

D、不重要

9. 您认标准化考场建设后是否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综合管理平台？

A、完全实现

B、基本实现

C、初步实现

D、尚未实现

10. 您对标准化考场建设情况的满意程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附件3:

东明县2021年度标准化考点建设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完善政策	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考点未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机制，未组织管理人员对考点设备进行管护。
2	改进管理	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1. 政府采购合同中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履约验收书上存在合同金额及分期情况等重要因素未填写； 2. 原计划建设5个标准化考点变更为4个考点，考场由274个变更为265个，此项变更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3	预算编制	东明县教育和体育局	无